

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甲因缺錢，遂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之A土地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後，甲再次缺錢，再向丙銀行貸款100萬元，且以其所有之A土地設定第二次抵押權以供擔保，隨後，甲將A地設定地上權給丁，約定為期10年每年地租10萬元，並完成登記。試問，何謂物權優先效力（或稱優先性）？（15分）以本題為例，乙銀行實行抵押權時，應如何主張其優先效力？（10分）
- 二、某大學法律系同班同學甲、乙、丙、丁合資購買機車一輛，每人出資新臺幣一萬元但未約定應有部分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對於如何使用該機車、是否加裝導航機、機件故障之維修，以及能否將機車高價賣給同學戊，皆爭執不休。試問，前述行為依法應如何為之？（25分）
- 三、依民法第772條規定：「前五條之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，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。」故所有權以外之其他財產權，亦可依取得時效取得之。試以地上權之取得時效為例，說明其要件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甲從友人手中購得高級樟木一塊，因其篤信佛教，遂委託著名雕刻師傅乙，將該樟木雕刻成一尊彌勒佛像，事成之後，因該彌勒佛像栩栩如生，深受各人喜愛，故甲與乙均對外宣稱為佛像之所有權人。試就我國物權法之規定，論該佛像所有權之歸屬？（25分）